

魏 杰

建立新的 收入分配体制

——从分配不公平
走向公平分配

東方出版社

建立新的收入分配体制

——从分配不公平走向公平分配

魏 杰

東方出版社

建立新的收入分配体制

JIANLI XINDE SHOURU FENPEITIZHI

——从分配不公平走向公平分配

作者/魏杰

封面设计/王师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1/32 印张/2.75 字数/54,000

版次/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800



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ISBN 7-5060-0140-3/F·10 定价 1.30 元

前 言

我国的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目前正面临着双重的挑战：一方面是合理拉开收入差距的改革目标尚未实现，收入分配均等化的基本格局仍未改变，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现象还比较严重地存在并又有新的发展；另一方面是收入分配差距悬殊的倾向已经出现并有继续扩大的趋势，人们各自对社会所做的贡献同自己的收入很不相称，形成了更大程度的社会分配不公平。这两种现象是收入分配秩序紊乱在两个截然相反方面的表现。它们相互激发，严重危害着新的收入分配体制的建立，使得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难以顺利地形成，并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影响着社会稳定。面对收入分配体制改革中的这种态势，我们一方面必须致力于克服收入均等化倾向，消除平均主义的“大锅饭”，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另一方面则要切实注意解决好收入分配差距悬殊的问题，真正体现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无论是收入分配均等化倾向还是收入分配差距悬殊现象，都是影响整个经济体制状况的重大问题，特别是收入分配差距悬殊这个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敏感度很高，并且政策性也极强，因而在目前改革困难较大的条件下，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要极为慎重，在政策和措施的制定及实施步骤上都要力求稳妥，切忌大的政策波动和反复。

根据上述认识，我们在这本小册子中对目前的收入分配过程进行了现实考察，并根据现存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对策设计，试图在分析中较为系统地阐述新的收入分配体制的构成及建立途径。在探讨新的收入分配体制的过程中，特别把收入分配体制同利益关系调整及总供给与总需求关系的协调联系起来，比较全面地分析了收入分配体制同整个经济体制的内在联系，从经济体制改革应相互配套的角度，对建立新的收入分配体制提出了一些具体的设想。总之，通过规范性和实证性两个方面，对建立新的收入分配体制进行了现实考察和理论分析，试图找到一条能使我们从收入分配不公平走向公平分配的途径。

治理收入分配不公，需要采取治本与治标相结合的方式。所谓治本，就是通过建立新的收入分配体制而从根本解决收入分配不公问题；所谓治标，就是通过一些应急措施缓解收入分配不公的压力。治本虽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但却见效慢；治标虽不能治本，但却见效快。因此，应将治本与治标有效结合起来。根据这种认识，我们在这本小册子中既提出了治标的措施，也论述了治本的方法，试图高效益地解决收入分配不公问题。

目 录

前言	1
一、收入分配均等化——收入分配体制的痼疾	1
(一) 收入分配均等化倾向的加剧及其危害	1
(二) 收入分配均等化倾向加剧的原因	5
(三) 消除收入分配均等化的途径	8
二、收入分配差距悬殊——收入分配体制的新病	11
(一) 体制性收入分配差距悬殊	11
(二) 行业性收入分配差距悬殊	17
(三) 转轨性收入分配差距悬殊	23
(四) 非法性收入分配差距悬殊	29
三、公平与效率相结合——双层次收入分配体制	33
(一) 传统经济学在公平与效率问题上的缺陷	33
(二) 分配过程与效率原则	33
(三) 收入调节过程与公平原则	44
(四) 两个过程及两个原则的动态性纵向统一	48
四、分配机制的利益调节作用——经济利益 关系协调	52
(一) 资源分配机制对经济利益关系的调整	53
(二) 收入分配机制对经济利益关系的调整	59
(三) 资源分配机制与收入分配机制的结合方式 对经济利益关系的调整	63

五、分配机制对总量关系的调整——供求关系协调66

 (一) 收入分配机制对总供给与总需求关系的调整67

 (二) 资源分配机制对总供给与总需求关系的调整74

 (三) 收入分配机制与资源分配机制的结合方式对
 供求关系的调整78

一、收入分配均等化——收入分配体制的痼疾

收入分配均等化是传统收入分配体制的主要弊端，它使得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缺乏活力，严重地影响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因此，我国从经济体制改革开始以来，一直把消除收入分配均等化作为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的重点。但是由于各方面的原因，收入分配均等化的倾向不仅没有能够有效地遏制，而且还进一步发展了，仍然严重地影响着人们的生产积极性的发挥和经济利益关系的协调，成为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大难题。因此，在今后的经济体制改革中，消除收入分配均等化仍将是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的重点。

（一）收入分配均等化倾向的加剧及其危害

目前人们在谈论收入分配不公问题时，常常把注意力集中在收入分配差距悬殊这一方面，而忽视了收入分配均等化倾向趋于加剧的问题。来自各方面的调查数据表明，目前的收入分配均等化状况与传统体制下的收入分配状况相比，不

仅没有减弱,而且更加严重了。这里仅举三例:

1. 据国家统计局对 48 个城市的调查,1988 年上半年和 1985 年相比,科研单位实习研究员和研究员的工资收入之比由 1:3 缩小到 1:2; 医士与主任医师的工资性收入之比由 1:3 缩小到 1:2.2; 大学助教和教授的工资收入之比由 1:4.1 下降到 1:2.1; 国家机关办事员和司局长工资性收入之比由 1:3.1 缩小到 1:1.6; 企业新工人工资收入标准由原来的相差 3 倍缩小到 1.8 倍。

2. 《经济工作者学习资料》1988 年第 59 期介绍了收入分配均等化问题, 其中有一个调查统计表最能说明收入分配均等化倾向加剧的问题。现把这个调查统计表摘录如下:

男性 40—44 岁有收入者社会经济特征收入差异表

单位: 元

社会经 济特征	变 化 区 间				最高收入 为最低收 入的倍数
	最 高 收 入		最 低 收 入		
职 业	高级工程师	182.24	生产运输工人	122.84	0.48
文 化	大学	139.14	小学	121.94	0.14
行 业	地质勘探	174.60	商业饮食业	132.73	0.31

选自:《经济工作者学习资料》1988 年第 59 期第 61 页。

3. 我国的吉尼系数状况也表明收入分配均等化问题极为严重。意大利经济学家吉尼提出了一个度量收入分配差距状况的指标, 经济学界把它称之为吉尼系数。这个系数的变化范围在 0 到 1 之间。当它等于 1 时, 表示全社会的收入被一个人全部占有; 当它等于 0 时, 表示全社会人人收入相等。吉

尼系数过低,表明平均主义严重,经济效率低;吉尼系数过大,表明收入差距过于悬殊,会带来严重的社会问题。我国的吉尼系数是偏低的。1981年至1985年间,全国城镇各年度的吉尼系数分别为0.150、0.148、0.149、0.168、0.175,都没有达到1964年的0.184的水平。作为参照的是,70年代发达国家吉尼系数在0.315至0.372之间,发展中国家吉尼系数在0.418至0.519之间。当然,我国低房租等因素使吉尼系数和国外有不可比之处,但大体趋势还是可以参考的。按照发展经济学的原理,一个国家经济起飞初期的吉尼系数是比较大的,这有利于经济发展。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吉尼系数开始下降。一般的发达国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都经历了这一个过程。从发展水平来看,我们正是应该处于吉尼系数大的阶段,但现在却出现了相反的情况,这是值得我们认真思考的。

上述分析表明,收入分配均等化是收入分配体制改革面临的重要困难。人们通常对收入分配相差悬殊比较敏感,但对收入分配均等化却不十分在意。其实,收入分配均等化是收入分配不公平的重要表现形式。人人收入均等意味着贡献大的人少得了收入,贡献小的人侵占了别人应得的收入。正是由于收入分配均等化是一种极其严重的收入分配不公平,所以收入分配均等化已严重地制约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顺利进行。

首先,收入分配均等化带来了消费平均化,平均化的消费造成了巨大的需求冲击力,诱发物价急剧上涨,使得改革和发展没有一个良好的环境。调查表明,收入分配均等化导致“集中冲击型”居民消费,使得消费结构失调,总需求居高不下,打

乱了整个经济运行秩序。由于居民消费档次没有适当拉开，新产品进入市场后，各个收入阶层的家庭均有极大的需求，而当高收入家庭对某个产品没有需求时，低收入家庭对其也没有需求了，结果是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跟不上消费结构的变化，供求矛盾不断恶化。在收入分配均等化的条件下，一些高档商品你买得起，我也买得起，大家都买得起。彩电、冰箱、洗衣机、录音机这“新四件”，在我国普及的速度是出人意料的。抽样调查资料表明，城镇居民对“新四件”的拥有量，高收入阶层与中收入阶层没有什么差别。高收入阶层、中收入阶层对“新四件”的拥有量与低收入阶层差别也不大。消费平均化打破了消费的层次性，使得消费者排着整齐的队伍冲击市场，而不是排成纵队有序地进入市场。在这种情况下，再强的供给能力也难以满足需求，其结果只能导致经济秩序紊乱。

其次，收入分配均等化挫伤了贡献大的人的积极性，抑制了创造才能，扼杀了进取精神，造就了懒惰和松懈之风，其结果必然是效率低下。因此，在收入分配均等化的条件下，经济发展必然是缺乏活力，没有效率，难以高效益地实现现代化。试想，当一个懒汉和一个劳动模范收入相同，或者差不多时，劳动模范能有生产积极性吗？大家干好干坏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社会的潜在生产能力能迸发出来吗？不仅不能迸发出来，而且会被压抑掉。因此，只有打破“大锅饭”，消除平均主义，克服收入分配均等化倾向，才能使经济发展获得巨大的动力，保证国民经济较快较健康地发展。

既然收入分配均等化是当前收入分配体制中存在的重要

问题,并且危害性很大,那么为什么人们的议论中心又集中在收入分配差距悬殊问题上呢?除了分配差距悬殊是近年经济体制改革中新出现的比较突出的现象,容易引起人们的注意之外,也有一个“不患寡而患不均”的传统观念影响问题。公平的观念和评价尺度应该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在封建社会,痴呆的太子继承皇位,谁也不会说不公平;而今天,封建特权思想和行为却是众矢之的。改革和开放已经把我们推向了新的阶段,如果用以往的公平观念和尺度来看社会,即使合理的分配差距,也会感到不公平,而留恋以往的收入分配均等化。因此,我们应该用新的公平观念分析收入分配问题,认识到收入均等化和分配差距悬殊一样,是目前收入分配体制的重要弊端,并认真着手解决。

(二) 收入分配均等化倾向加剧的原因

收入分配体制包括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分配机制、企业内部经济利益分配机制、个人利益实现机制等内容。因此,我们在改革收入分配体制时,应该使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分配机制、企业内部经济利益机制和个人利益实现机制等,能够相互配套地实现机制转换。但是在近几年的收入分配体制改革中,我们却只注意到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分配机制的转换,而忽视了企业内部经济利益机制和个人利益实现机制的转换,因而没有形成一个包括企业内部经济利益分配机制、个人利益实现机制等在内的完整且规范的收入分配体制,而只建立了新的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分配机制。这样的改革虽然在一定程度

上调动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但由于这样的改革是一种非对称性的经济利益机制转换，因而不仅使得原有体制下的收入均等化倾向继续存在，而且还在发展，进一步加剧。

首先，由于忽视企业内部经济利益分配机制转换，企业内部没有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体制，使得平均主义的“大锅饭”弊端仍安然存在。特别是这种忽视又引起了失误，进一步加重了原有的平均主义弊端，促使了均等化分配倾向的加剧。例如，1985年在企业中实行的工资套改和在科教卫生系统实行的工资改革，不但没有克服或弱化原有的工资制度中的弊端，反而增添和强化了诸多缺点，离按劳分配原则更远。1985年企业中的“活奖金”的一部分被改成为“死工资”，导致了1986年第一季度全国性工业生产滑坡。而科教卫生系统的工资改革更是没有考虑各个人的实际专业水平和劳绩、贡献，结果是由上而下地在更大范围内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多劳少得、少劳多得甚至不劳多得的“倒挂”现象更扩大了，均等化分配倾向更严重了。因此，忽视企业内部经济利益机制的转换，未能形成合理的企业内部经济利益分配机制，是引起收入分配均等化加剧的重要原因。

其次，在侧重国家与企业的经济利益分配机制的转换过程中，由于没有完全改变过去那种国家直接干预企业内部个人收入分配活动的集权式工资制度，国家仍然在很大程度上直接控制着企业内部的个人收入分配活动，使得企业很难自行按照劳动者的效益进行分配，因而其结果只能是维持原有的“大锅饭”分配体制。在这种情况下，以至于连发放奖金也

只能搞平均主义，人人有份，并且几乎完全均等，结果使得收入分配均等化在更大程度上“复归”。因此，集权式个人收入分配体制也是收入分配均等化存在和继续发展的重要原因。

再次，侧重于国家与企业的经济利益分配机制的转换而忽视个人经济利益实现机制的转换，必然不可能建立起一个能客观评价个人贡献并使个人按贡献而获得经济利益的客观经济机制，其结果只能是收入分配均等化继续发展。在商品经济体制下，个人经济利益实现机制包括劳动市场和企业与个人的双向选择机制。但是在目前的条件，这两者实际上并没有制度化和规范化，因而当劳动者在某一单位无法实现多贡献而获得多收入时，往往不可能通过流动的形式重新选择能够按劳付酬的单位，以实现自己的真正价值。正因为现行体制下劳动者的收入取决于自己所在工作单位以及国家，自己本身并没有一种能够保证自己高贡献而获得高收入的抗衡力量，也就是没有一个双方共同评价劳动者贡献及相应收入的客观机制，所以事实上很难做到按贡献分配，只能是搞平均主义，使得收入均等化倾向更加严重。因此，未能形成完善的劳动市场和双向选择机制，是收入均等化继续存在和发展的重要原因。

最后，近几年在改革中只把注意力放在国家与企业的经济利益机制的转换上，往往仅仅考虑的是国家同企业如何搞利润分成，而没有相应地改革企业用人制度，更没有很好地建立新的社会保障制度，所以形成了大量的在职失业。在职失业使得人浮于事的现象非常严重，1个人的事3个人干甚至5个人干，效益非常低下，但由于没有社会保障制度，企业又

不可能将过多的冗员排挤到社会上去，只能是在粥少僧多的条件下搞平均主义分配，最终的结果不仅是收入分配均等化难以消除，而且还有了进一步发展。

（三）消除收入分配均等化的途径

上述分析表明，收入分配均等化之所以能够继续存在并进一步发展，主要是在收入分配体制改革中出现了经济利益分配机制转换的非对称性，即注重国家与企业的经济利益分配机制，而忽视企业内部经济利益分配机制和个人经济利益实现机制。因此，要消除收入分配均等化，就必须尽快实现企业内部经济利益分配机制和个人经济利益实现机制的转换，配套地完善整个收入分配体制。

首先，改革和完善企业内部的经济利益分配机制，逐步实行和完善计件工资制和定额工资制、责任工资制，并把产品及劳务的数量同质量、成本联系在一起评定劳动者的贡献和收入，即用每个劳动者所提供的产品及劳务的数量和质量及其对劳动要素的节约程度，来衡量和评价他们各自所耗费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并给以相应的劳动报酬，从而实现按劳分配原则所要求的按社会有效劳动时间分配，以弱化和消除平均主义，最终从企业内部经济利益分配机制上根除收入分配均等化。

其次，改革和完善个人经济利益实现机制，开放劳动市场和建立双向选择机制，强化个人按贡献获取收入的权利和机制。这就要求逐步把以国家为唯一分配主体的集权式工资分

配体制,转变为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三者为分配主体的工资分配体制,并使这三者实行合理的和规范的职能分工。即:国家主要是在再分配过程中行使收入分配的宏观协调职能,从宏观上控制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以及社会工资总额增长率,而不应该再直接地决定初次分配过程中的具体业务,要改变过去那种由国家统一规定升级时间和升级面,并且是按工龄、按学历分配而不是真正按有效劳动分配的不合理状况;初次分配过程的具体业务主要是由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共同决定,企业有权具体规定企业内部的工资奖金制度和升级制度,劳动者个人有权按照劳动平等和报酬平等的原则获得自己应得的收入,企业同劳动者相互制约和双向选择,实现按效率分配的原则。在这种多元化的收入分配体制下,个人经济利益的实现需要市场机制的充分作用,因而需要全方位地开放劳动市场。只有在劳动市场全面开放,劳动者能够在机会均等的公平环境中进行竞争的条件下,劳动者各自的贡献才能在收入分配中得到科学的评价,劳动的贡献与收入才能对称,收入均等化也就不可能再继续存在和发展。

再次,在转换企业内部经济利益分配机制和个人经济利益实现机制的过程中,要配套改革和完善企业用人制度,企业有权根据生产需要和劳动者个人的技能裁减冗员,将那些企业不需要的劳动者排向社会,消除人浮于事的在职失业现象。与此同时,尽快地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使失业人员有一定的生活保障并为他们创造重新就业的机会。只有在上述条件下,企业才能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并依据他们的贡献分配收入,从而实现按效率分配,从根本上消除平均主义,解

决收入分配均等化问题。

从深层次看，收入分配均等化实际上是传统体制的弊端的集中表现，是传统体制各方面的因素引起的，因此，要完全消除收入分配均等化，就必须全面深化改革，通过新体制的建立而最终做到收入的合理分配。但是目前必须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包括尽快改变目前的提级制度和奖金发放制度，使知识分子的收入能充分体现按劳分配原则，改变他们收入偏低的倾向。另外，要把提高工资和补偿物价上涨损失而增加收入区分开来，补偿物价上涨损失可以采取普遍提一级的办法，但提高工资则应按贡献而差别对待。否则，将更进一步加剧收入均等化倾向，不利于消除“大锅饭”的弊端。